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泓景有限公司(「泓景」)(作為借款人)與數家銀行就最高達三十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了一份融資協議(「首份融資協議」)。泓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首份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由本公司擔保。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最高達五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了一份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兩筆貸款融資的年期均為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

首份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融資協議均規定，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少於35%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倘越秀企業不能再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相關銀行可宣佈融資終止，且相關融資項下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9.67%。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詔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